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少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转让所持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票：9 票 反对票：0 票 弃权票：0 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市信达安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安”）、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三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集团”）、福建省安溪荣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德矿业”）与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闽光”）签订《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三钢闽光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股份作为对价购买三钢集团、三安集团、荣德矿业和信达安持有的福建三安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安钢铁”）100%股权。其中信达安持有 2.2287%股权，三钢集团持有 63.4003%股权、三安集团持有 25.0095%股权、荣德矿业持有 9.3615%股权。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三安钢铁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761,545,819.63 元。信达安持有三安钢铁 2.2287%股权，对应交易金额为 61,546,571.68 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

行价格为 12.09 元/股。若交易成功，信达安将持有三钢闽光 5,090,70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0.32%。

该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的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所持参股公司股权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刊载于 2017 年 11 月 11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2017 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0 日